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erson name, Position. Includes 新坤 and 靳晓堂.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amount, Proportion, Reduction ratio. Lists 新坤 and 靳晓堂.

备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所致。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坤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备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所致。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靳晓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39.53%减少至38.17%。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靳晓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科、周逸怀、石煜德、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辰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本次重组进展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开市时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本次重组延期事项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四、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五、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六、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七、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八、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九、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十、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十一、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十二、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十三、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十四、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十五、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十六、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十七、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十八、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十九、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二十、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二十一、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二十二、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二十三、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二十四、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二十五、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二十六、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二十七、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二十八、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二十九、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三十、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三十一、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三十二、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三十三、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三十四、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三十五、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三十六、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三十七、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三十八、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三十九、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四十、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四十一、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四十二、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四十三、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四十四、本次重组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振江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Shares, Proportion, Voting rights. Includes A股 and H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军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建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Shares, Proportion, Oppose, Oppose Proportion, Abstain, Abstain Proportion.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Shares, Proportion, Oppose, Oppose Proportion, Abstain, Abstain Proportion.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1,205,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6,836,4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5,631,400.00元,公司股本数将由126,836,400股变更为人民币125,631,400股。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Change item, Change amount, Change content. Includes 注册资本 and 人民币126,836,400.00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2021年7月13日前),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清偿该笔债务之义务或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授权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等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及登记地点:江苏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振江股份证券部办公室
- 2.邮编:214441
- 3.申报时间: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13日的工作日: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4.联系人:袁建军 巫建松
- 5.联系电话:0510-88605508
- 6.电子邮件地址:jzoe@zjwjm.com
-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如未解除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方式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号)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277,1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9,999,902.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81,363.85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及银行